

---

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人证核验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人证核验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红有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 设备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长岭路 51 号

邮政编码：83699

联系人：杨燕

联系电话：15299329338

服务方（乙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红有智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城投大厦 1702 室

邮政编码：833699

联系人：宋冬冬

联系电话：18799121809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人证核验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2. 采购内容及方式

2.1 采购内容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人证核验设备（海康威视 DS-K56QS-FDY）	1	台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000.00 元	
详细参数	海康威视 DS-K56QS-FDY； 屏幕参数：10.1 寸 LCD 触摸屏，屏幕分辨率 1280*800；				

	<p>系统参数：处理器主频 4 核，2.0GHz；内存 4GB，闪存 16GB；</p> <p>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p> <p>证件摄像头：500 万单目摄像头，在刷卡位置正上方；</p> <p>外接摄像头：支持外接 USB 摄像头热插拔，可选择切换使用外接摄像头</p> <p>认证方式：人证 1:1 认证方式，同时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p> <p>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10 万人脸库、50 万张卡，50 万条事件记录；</p> <p>人脸比对：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比对速度<math>\leq 0.2s</math>，人脸验证准确率<math>\geq 99\%</math>；</p>
--	---

详细参数：附件一。

2.2 服务方式：服务方在委托方的组织要求下提供合同内约定设备，并完成设备安装。

2.3 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方分派的各项工作，达到使用要求的标准。

### 3. 供货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20 天。

3.2 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 4. 验收标准和方式

4.1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时（时间）在项目所在地（地点）验收项目成果。

4.2 委托方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4.3 本合同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设备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维护。

#### 4.4 质量保修期

4.4.1 本次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问题，出卖人应以采购需求为准按买受人需求提供服务，除该问题可通过通讯解决外，在收到买受人电话通知后，出卖人应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如因产品本身的问题，出卖人人员费用由出卖人自行承担外，买受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5%的质保金。

4.4.2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货物虽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但货物如果存在瑕疵，出卖人应在买受人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出卖人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货物，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4.4.3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 60 天内，买受人因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 4.5 质量保证

4.5.1 出卖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原厂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对由于货物上的缺陷负责。如属出卖人责任造成产品缺陷，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后在买受人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受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5.2 如出卖人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受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出卖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5.3 出卖人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4.5.4 如属微小缺陷，经出卖人同意可由买受人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

## 5. 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费合计为：¥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税率为 13%增值税）

帐号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红有智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大庆路支行

银行帐号：88202000022270000010

5.2 支付方式 按照下列第 5.2.1 款规定执行：

5.2.1 付款方式：验收后 60 个工作日，甲方凭乙方提供的验收单支付 95% 合同款，即 ¥114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万壹仟肆佰元整。质保期满后 60 个工作日，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支付资料支付 5% 合同款，即 ¥6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陆佰元整。

5.3 税费：乙方承担。

##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 6.1 委托方权利

6.1.1 有权对服务方服务的项目进行进度、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检查；

6.1.2 有权要求服务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6.2 委托方义务

6.2.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6.3 服务方权利

发现委托方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维护工作的 3 天内，与委托方协商解决。

### 6.4 服务方的义务

6.4.1 提供符合合同清单设备，设备需有相关合格证，包装完好无破损，服务方提供设备安装。

## 7. 不可抗力

7.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 8. 违约责任

8.1 委托方违约责任:委托方迟延支付项目报酬的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服务方支付滞纳金。

### 8.2 服务方违约责任

8.2.1 服务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委托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8.2.2 服务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服务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标准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委托方可视情况给予服务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服务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

## 9. 保险

9.1 服务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

人身伤亡等事故（委托方过错除外），由服务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委托方不负任何责任。

9.2 因委托方过错造成服务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服务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委托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委托方不予赔偿。

##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0.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0.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0.3.3 一方依下列第 10.4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0.3.4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0.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0.4.1 发生破产、清算；

10.4.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0.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2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0.4.5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 11.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传送到双方指定的地址。

12.3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如有）。

委托方(甲方)（签章）：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办人：

责任领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乙方)（签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红有智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详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税率
1	人证核验设备 (海康威视 DS-K56QS-FDY)	海康威视 DS-K56QS-FDY;  屏幕参数: 10.1 寸 LCD 触摸屏, 屏幕分辨率 1280*800; 系统参数: 处理器主频 4 核, 2.0GHz; 内存 4GB, 闪存 16GB; 摄像头参数: 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证件摄像头: 500 万单目摄像头, 在刷卡位置正上方; 外接摄像头: 支持外接 USB 摄像头热插拔, 可选择切换使用外接摄像头 认证方式: 人证 1:1 认证方式, 同时支持人脸、刷卡 (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 存储容量: 本地支持 10 万人脸库、50 万张卡, 50 万条事件记录; 人脸比对: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1:N 人脸比对速度 ≤ 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 ≥ 99%;	1	台	¥12000.00	¥12000.00	13%
	合计				¥12000.00		